

(一四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議台水公司開放烏松、三民、仁武等地區民眾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0)

李委員就建議台水公司開放烏松、三民、仁武等地區民眾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澄清湖風景區內主要道路之產權為原高雄縣烏松鄉公所（現烏松區）所有，為回饋當地居民，自民國 81 年 6 月起開放供烏松區民免費通行，目前台水公司並無取消該回饋措施之規劃。
- 二、考量澄清湖風景區需自負盈虧，目前經營仍屬虧損狀態，倘再開放三民區及仁武區民眾免費入園，鄰近澄清湖之其他行政區亦可能要求比照，恐導致營收不足以支付入園民眾保險、園區設施維護及環境整理支出；此外，澄清湖為供應大高雄地區之重要水源，若大量人潮湧入，對水源、水質維護亦造成負擔，故是否擴大開放大高雄地區民眾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仍需再行研議。

(一四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電價調整決策過程反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4)

李委員就電價調整決策過程反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產能源缺乏，99%以上能源依賴進口，無法提供低廉價格之能源，且國內電價因長期未反映成本，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台電公司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結果，原方案符合「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公布後，社會各界對台電公司提出提升經營績效、電價調整宜分段進行、離峰電價調幅過高、民生及小商店用電負擔過重等多項建議及要求，政府經綜合考量電價調整對社會各界及民生物價可能帶來之衝擊，並兼顧產業、民生及弱勢團體之負擔能力，改採三階段漸進方式調整，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以有效減少對家庭用戶及產業的衝擊，並增加更多的調適時間。
- 三、經濟部另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針對台電與中油公司之人事制度、採購制度、購電方式與經營效率等各項議題密集開會檢討，並研提檢討改善之具體措施與目標，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